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

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-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针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宽翼通信”）与关联方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帮实业”）、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天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通天线”）与关联方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通电子”）、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通智能电子”）与吴通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预计存在较大差异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1、德帮实业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自动贴片代加工业务，掌握一定的客户资源；宽翼通信具备电子物料供应链端的渠道优势。但是，因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德帮实业立足于寻求自动贴片技术的自动化升级，代理采购需求下降；同时，宽翼通信也为尽量减少与德帮实业关联交易的金额，因此，代理采购物料实际未发生。设备租赁费低于预计金额的 20%，主要是因为随着宽翼通信委托加工产品产量大幅增长，上述设备仅能满足宽翼通信自身产品的测试，宽翼通信收回上述设备的使用权，相关租赁费也不再发生。

2、2017 年度，吴通天线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为 5.04 万元，低于 2017 年度预计金额的 20%，主要是因为吴通电子作为吴通天线的 PCB 材料的供货商，2017 年主要定位多品种、小批量、生产工艺较长的研发新品打样，导致交易额较少。

3、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此时吴通智能电子尚未成立。2017 年 5 月，吴通智能电子完成设立，全年

吴通智能电子与吴通电子发生关联交易仅为 0.05 万元，为日常采购物料款项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上述差异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王 青

王伯仲

崔晓钟

2018 年 4 月 3 日